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3 月 27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

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24年4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8.00	《关于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9.00	《关于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的议案》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批准。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4年4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请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2日至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

00—17: 00 。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 666 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金洪国 张鑫昌

电话：0871-65955312 0871-65955973

传真：0871-63635956

邮编：650503

电子邮箱：jinhongguo@sino-ge.com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 **六、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28”。
- 2、投票简称：“云锱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委托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b>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b>	√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			
8.00	《关于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9.00	《关于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0.00	《关于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_\_月\_\_日